### 附件4

###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团场殡仪服务站

### 管理办法（暂行）

### （送审稿）

为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全面提升师市团场殡仪服务站服务质量，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修正本）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指导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殡仪服务站是为本地居民办理丧事提供遗体整理、守灵、悼念仪式等服务的场所。新建或改扩建殡仪服务站应符合图木舒克市及各团场统一规划，由师市民政局负责审批。

第二条 团场（镇）殡仪服务站属公益性质，须按照行业主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自觉接受师市民政局和各团场监督管理。

第三条 切实以人民为中心、满足群众殡葬需求，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调、齐抓共管、法治保障的管理运行机制，坚定不移推行殡葬改革，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土地，把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破除丧葬陋习，树立殡葬新风尚。

第四条 本指导办法适用于第三师辖区区域内殡葬活动；区域内少数民族殡葬活动，可按照少数民族丧葬习俗办理殡葬事宜，对自愿实行殡葬改革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殡仪服务站管理

第五条 殡仪服务站可由主办单位派人经营管理，也可委托相关机构或个人经营管理，签订经营协议，登记注册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合法资质。

第六条 团场殡仪服务站委托个人经营时，经营者有义务对机构设备、设施进行更新和维护。

第七条 殡仪服务站应设有悼念厅、遗体接收处置用房、休息室、守灵间、殡葬用品销售室、骨灰存放间、消毒室等配套设施，各项设施应符合殡仪服务设施行业规范。

第八条 殡仪服务站应设有醒目标志牌。周围环境优美、整洁，室内庄重肃穆，无杂物。门窗玻璃、墙壁、地面清洁无污物。

第九条 殡仪服务站电话号码应在当地公布，并24小时提供遗体接运、存放服务。

公民在医疗机构亡故的，开具死亡诊断证明后，由丧属或受丧属委托的人员通知殡仪馆，并做好记录；公民在家中正常亡故的，由丧属通知殡仪馆，并做好记录；非正常死亡者，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由丧属通知殡仪馆；没有丧属的，由团场社会事务办通知殡仪馆。殡仪馆接到通知后，运送遗体车辆必须及时到达。

第十条 殡仪服务站要切实维护丧属的合法权益。殡仪服务中要做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人员信息、服务承诺、服务监督“七公开”。

第十一条 殡仪服务项目收费需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不得强制推介服务项目和实行丧葬用品捆绑消费。

第十二条 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化的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收受财物。

 第十三条 殡葬用品实行明码标价、方便群众的原则，由各团场社会事务办公室监管。

 第十四条 享受丧葬待遇，实行火化的公民死亡后，社保所应当凭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按有关规定发放丧葬费。

第十五条 师市所属殡仪服务站须执行《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特殊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殡葬基本服务，确保满足基本殡仪服务需求，所产生的费用由所在单位申报，按救助政策给予解决，总费用不超过2000元。（尸体接运费不超过300元、火化不超过120元、骨灰盒不超过300元、骨灰寄存10年不超过300元）

第十六条 殡仪服务站应积极主动向丧属宣传殡葬法规政策，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第十七条 殡仪服务站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处置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防止和妥善处置各种安全生产隐患。
 第十八条 从事殡仪活动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九条 殡仪服务站尸体接运车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和公共卫生要求，接运遗体时，须对遗体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防止污染。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殡仪服务站收费不合理、私自抬高殡葬服务价格，由物价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退还超出的丧葬费用；如情节严重，团场可解除殡仪服务站承包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指导办法由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指导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